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

於年內，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推廣及分銷左軚汽車
- 持有物業以收取租金

## 2. 呈報基準

於年內，鑑於出現若干政府條例規限汽車進口中國，使本集團汽車交易之主要業務之經營狀況受到嚴重影響。

本集團之信貸受到往來銀行之不少壓力。於結算日，信託收據及銀行貸款結餘之綜合總額約為46,743,000港元，其中約23,909,000港元於結算日經已到期。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綜合虧損淨額約為38,315,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流動負債與負債淨額分別約為40,727,000港元及15,561,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之主要往來銀行撤回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並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約35,464,000港元（計及到期未付之利息）。此外，亦要求本公司董事陳進財先生及林慕娟女士控制之Winsley Investment Limited立即償還由本集團擔保之欠款合共約23,867,000港元。於結算日，本集團及關連公司分別仍欠上述銀行23,909,000港元及23,570,000港元。

在考慮上述情況下，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營運資金、流動現金、溢利率及業務狀況，董事已採取下列措施：

- (a) 董事主動與本集團往來銀行商討爭取新信貸，以應付主要往來銀行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之數額；
- (b) 董事正考慮多個方案，透過進行多項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私人配售本公司之新股）擴大本集團之資本基礎；
- (c) 董事已採取行動降低成本；及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呈報基準 (續)

(d) 董事正物色電子商貿業務之新發展機會，以擴展本集團之業務及增加溢利率。

董事認為，倘上述措施可達到預期之效果，則本集團將有充裕之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董事亦可合理預期本集團可恢復商業營運價值。因此，董事認為雖然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流動現金未如理想，但亦應以持續經營基準編撰財務報表。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下列調整：按可收回價值重列所有資產之價值、就所有可能出現之額外負債作出撥備及將所有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等調整之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a) 編撰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撰。除下文所詳述重新計算投資物業及若干固定資產外，均按過往成本編撰。

### b) 綜合賬目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自收購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日期止。集團內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一半以上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原值入賬，惟董事認為附屬公司有永久減值時，則撇減至董事釐定之價值。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d) 固定資產及折舊

除投資物業外，固定資產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入賬。一項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達致現時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付出之直接成本。在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當期自損益表扣除。倘有關支出能令日後使用該固定資產預期獲得之經濟效益有所增加，則該支出將撥作資本，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每項資產乃以直線法就其估計可用年期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所用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中期租約土地	按租約剩餘年期折舊
中期租約樓宇	按土地未到期之租約年期折舊
租約物業裝修	按物業之預期可用年限或有 關租約之年期折舊(以兩者中較短為準)
傢俬及裝置	30%
辦公室設備	30%
汽車	30%

於出售或報銷固定資產時計入損益表之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倘董事認為，固定資產之可收回款項降低至低於其賬面值，則須就成本作出撥備，將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款項。可收回款項並非以現金流轉折現法計算。可收回款項之減額自損益表扣除。倘可收回款項可扣回相同資產過往之重估增值，則須自重估儲備扣除。

####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附屬公司以外由本集團持有長期權益，並可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行使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權之公司。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e) 聯營公司 (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商譽除外)減撥備列賬綜合資產負債表。撥備僅會於董事會認為投資出現永久減值時作出。任何該等撥備會於損益表入賬確認為支出。

而綜合損益表則反映本集團於收購後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即建築工程及發展計劃已完成並因其投資潛力而計劃長期持有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該等物業並無折舊，並根據專業估值師每個財政年度末作出之估值按其公開市值入賬。投資物業價值之變動作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如該項儲備之總額不足以彌補整個投資組合之虧絀，則不足之數額自損益表扣除。倘過往虧絀已自損益表扣除，而其後出現重估增值，則增值須就過往扣除之虧絀數額計入損益表。

出售投資物業時，就以往估值所得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有關部份須撥至損益表。

#### g) 租約資產

凡資產所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大部分回報與風險轉讓至承租人之租約均視作融資租約處理。在融資租約開始時，資產原值均按最低租金之現值撥作資本，並連同債務(不計利息)入賬，以反映購入及融資情況。按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計入固定資產，並按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短者計算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費用自損益表扣除，以就租期訂出固定之定期利息開支。

凡資產所有權之回報及風險均由出租人承擔之租約均視作經營租約。有關經營租約之租金均以直線法按租期自損益表扣除。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h) 存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並包括購買價及其他使貨品達致現時狀態及地點所付出之成本。可變現淨值則按估計售價減預期出售時須付出之其他成本計算。

#### 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按重大時差就可能於可見將來作實之負債作出撥備。在可合理確定變現作實前，不會將遞延稅項資產入賬。

#### j) 外幣

外幣交易須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入賬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均按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滙兌差額於損益表處理。

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由此引起之滙兌差額均計入滙兌波動儲備。

#### k)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撥歸本集團所有及於收入能可靠衡量時按下列基準入賬：

- (a) 銷售貨品，當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方時確認入賬，惟本集團須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及對售出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b) 服務費用於提供服務時入賬；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k) 收入確認 (續)

- (c) 租金收入按租期以直線法計算入賬；及
- (d) 利息收入以未償還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入賬。

#### l)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指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或對其財務或營業決策有重大影響力者。關連人士包括共同受控制或受重大影響者。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法人團體。

#### m) 等同現金項目

等同現金項目乃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為已知數額現金之短期而容易變現之投資，並扣除從貸款日起計算，須於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借貸。

#### n) 商譽

綜合附屬公司業績或收購聯營公司時產生之商譽指已付予該等公司之收購代價超逾於收購當日有關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數額，並會於收購年度在損益表中撇銷。

出售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會計入所佔之商譽以計算出售之損益。

#### o)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入賬損益表列作支出，惟收購、構建或生產需要一段長時間後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所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均撥作該項資產之部份成本。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指扣除折扣及退貨後之貨物發票淨值及租金收入。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本財政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營業地區劃分之分析如下：

	集團營業額		經營虧損貢獻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b>主要業務</b>				
汽車貿易	<b>26,734</b>	43,541	<b>(6,166)</b>	(28,068)
租金收入	<b>1,220</b>	801	<b>(4,858)</b>	(10,663)
其他收入	—	—	<b>1,763</b>	3,044
商譽撇銷	—	—	<b>(21,000)</b>	—
本集團其他支出	—	—	<b>(3,116)</b>	(2,037)
	<b>27,954</b>	44,342	<b>(33,377)</b>	(37,724)
減：利息支出			<b>(5,384)</b>	(12,539)
			<b>(38,761)</b>	(50,263)

營業地區：

	集團營業額		經營虧損貢獻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香港	<b>24,468</b>	36,308	<b>(37,973)</b>	(47,095)
中國	<b>3,486</b>	8,034	<b>(788)</b>	(3,168)
	<b>27,954</b>	44,342	<b>(38,761)</b>	(50,263)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其他收入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b>659</b>	3,033
外匯收益	<b>702</b>	—
其他	<b>402</b>	11
	<b>1,763</b>	<b>3,044</b>

## 6.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上年度撥備不足	<b>1</b>	—
— 本年度	<b>278</b>	565
折舊	<b>414</b>	859
外匯虧損淨額	—	3,686
土地及樓宇減值撥備(附註13)	<b>2,480</b>	6,833
投資物業重估減值(附註14)	<b>3,700</b>	4,647
違反合約賠償	—	4,971
呆壞賬撥備	<b>380</b>	908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b>3,923</b>	8,872
商譽撇銷(附註16)	<b>21,000</b>	—
存貨成本	<b>25,338</b>	44,664
利息收入	<b>(659)</b>	(3,033)
租金收入總額及淨額	<b>(1,220)</b>	(801)
外匯收益淨額	<b>(702)</b>	—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利息：		
銀行借貸、透支及信託收據貸款	<b>5,384</b>	12,413
融資租約	—	126
	<b>5,384</b>	<b>12,539</b>

##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須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b>95</b>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b>180</b>	188
	<b>275</b>	288
其他酬金 — 執行董事：		
薪金及津貼	<b>1,516</b>	5,145
	<b>1,791</b>	<b>5,433</b>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 (續)**

董事之酬金範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董事數目	一九九九年 董事數目
零 — 1,000,000港元	<b>8</b>	6
4,500,001港元 — 5,000,000港元	<b>—</b>	1
	<b><u>8</u></b>	<b><u>7</u></b>

於年內，董事並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於強制性公積金實施前，本集團並無為各董事或僱員設立任何公積金或退休金計劃。

**9. 高級行政人士酬金**

於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一九九九年：兩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三名(一九九九年：三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已收之酬金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b><u>881</u></b>	<b><u>894</u></b>

於兩年度，上述最高薪非董事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

- a) 由於年內香港業務未有獲得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一九九九年：無）。

綜合損益表之稅項指：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香港：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b>446</b>	(275)
退回上年度已付稅項	—	1,084
過往年度稅項罰款	—	(5,800)
	<b>446</b>	(4,991)
股東所付稅項罰款(見下文)	—	5,800
本年度稅項退回	<b>446</b>	809

本集團於結算日有關累計稅務虧損之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15,619,000港元（一九九九年：14,982,000港元）。

重估本集團之土地、樓宇及投資物業並無造成時差因素，結果亦無計算潛在遞延稅項。

年內，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過往年度之稅項問題徵收罰款5,8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董事陳進財先生及林慕娟女士（「陳先生及陳夫人」）於一九九八年二月三日之賠償契據，上述罰款將由彼等全數承擔。故此，應付交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已包括全數撥備5,800,000港元。由於該筆數額由陳先生及陳夫人作出賠償保證，因此該5,800,000港元已計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結算日，陳先生及陳夫人已就上述負債向稅務局支付5,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 (續)**

b) 資產負債表中之稅項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過往年度利得稅 撥備結餘	<b><u>6,017</u></b>	<u>8,672</u>	<u>—</u>	<u>—</u>

**1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為22,553,000港元(一九九九年：49,791,000港元)。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淨額38,315,000港元(一九九九年：49,45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229,005,000股(一九九九年：1,150,230,000股(已就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二日進行之股份拆組及年內行使之認股權證作出調整)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攤薄事項，故並無計算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固定資產

#### 本集團

	香港中期 租約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約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或假設成本：						
年初	13,000	69	567	1,163	4,654	19,453
耗損撥備 — 附註6	(2,750)	—	—	—	—	(2,750)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250</u>	<u>69</u>	<u>567</u>	<u>1,163</u>	<u>4,654</u>	<u>16,703</u>
累積折舊：						
年初	—	69	526	944	4,654	6,193
本年度撥備	270	—	31	113	—	414
有關耗損撥備撤回 — 附註6	(270)	—	—	—	—	(270)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69</u>	<u>557</u>	<u>1,057</u>	<u>4,654</u>	<u>6,33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250</u>	<u>—</u>	<u>10</u>	<u>106</u>	<u>—</u>	<u>10,366</u>
於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000</u>	<u>—</u>	<u>41</u>	<u>219</u>	<u>—</u>	<u>13,260</u>

總賬面淨值10,250,000港元(一九九九年：13,000,000港元)之本集團中期租約土地及樓宇已作為附註21所載銀行信貸之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土地及樓宇已撇減至10,250,000港元，即物業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所編撰之估值報告之公開市值。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年初	<b>18,500</b>	3,600
轉自固定資產	—	19,547
重估虧損淨額 — 附註6	<b>(3,700)</b>	(4,64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b>14,800</b>	18,50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及現有用途重估為14,800,000港元。

投資物業已作為附註21所載銀行信貸之抵押。

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詳情如下：

地點	租約期	用途	實用面積 (平方呎)	本集團 權益
九龍油麻地 彌敦道301-309號 嘉賓商業大廈 13樓A室	長期租約	商業	1,350	100%
九龍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 1607室	中期租約	商業	2,235	100%

####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b>76,309</b>	76,309
附屬公司欠款	<b>48,604</b>	28,103
	<b>124,913</b>	104,412
減值撥備	<b>(124,913)</b>	(104,412)
	<b>—</b>	—

該等附屬公司欠款均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 股本之面值	應佔股本 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Victory Group (BVI) Limited	英屬 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華多利汽車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3,000,000港元	—	100%	汽車貿易
華多利地產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香港華虹發展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華確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華多利(天津) 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中華 人民共和國	1,000,000美元	—	100%	汽車貿易
Victory H-Tech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 並非由尚德會計師行審核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於年內之業績影響重大，或為本集團之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董事認為，刊載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過於冗長。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b>21,000</b>	—
分佔除商譽外之資產淨值	—	—
於損益表撇銷商譽	<b>(21,000)</b>	—
賬面值	<b>—</b>	<b>—</b>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0條第20段之規定，由於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超出有關投資列賬為零之賬面值，因此並無將有關數額計入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本集團並無責任向聯營公司提供資助。截至結算日，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負債淨額141,000港元及收購後虧損67,000港元並無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 本詳情	權益持有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擁有 之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eSolutions Holding Limited	香港	100股 每股面值 1港元之 普通股	48%	—	48%	提供互聯網及 內聯網設計及管理 提供汽車資訊、 產品及商戶服務 (如網上汽車拍賣) 訊息之網站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製成品	<b><u>6,636</u></b>	<u>14,451</u>

上述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賬面值為1,686,000港元(一九九九年：7,050,000港元)。將存貨撇減至估計可變現淨值之撥回數額為1,563,000港元(一九九九年：無)，已於年內在綜合損益表列作存貨減少確認為支出。撥回乃由於消費者品味改變而令到若干汽車之估計可變現淨值增加。

**18. 應收交易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交易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應收交易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	<b><u>921</u></b>	<u>20,571</u>	<b><u>242</u></b>	<u>171</u>

預期所有應收交易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可於年內收回。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交易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交易款項 (續)**

計入應收交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個別呆壞賬撥備)之應收交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現期	<b>497</b>	946	—	—
逾期1至3個月	—	—	—	—
逾期超過3個月但 少於12個月	—	12,751	—	—
逾期超過1年	<b>27</b>	—	—	—
	<b>524</b>	13,697	—	—
預付款項、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	<b>397</b>	6,874	<b>242</b>	171
	<b>921</b>	20,571	<b>242</b>	171

賬款於發票日後28日到期，而逾期超過3個月之賬款須悉數償還後方會再度獲准除賬。

**19. 計入應付交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應付交易款項、其他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6,436</b>	12,550	<b>443</b>	526

預期所有應付交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均須於1年內償還。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計入應付交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續)

應付交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應付交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超過1年	<b>203</b>	203	—	—
	<b>203</b>	20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6,233</b>	12,347	<b>443</b>	526
	<b>6,436</b>	12,550	<b>443</b>	526

## 20. 欠董事款項

欠董事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21. 有抵押之附帶利息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b>7,320</b>	8,152
銀行透支，有抵押	<b>20,079</b>	19,971
銀行貸款，有抵押	<b>19,344</b>	30,476
	<b>46,743</b>	58,599
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	<b>20,079</b>	19,971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b>19,344</b>	30,476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信託收據貸款	<b>7,320</b>	8,152
	<b>46,743</b>	58,599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b>(46,743)</b>	(58,599)
長期部份	—	—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有抵押之附帶利息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續)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融資以下列條件作抵押：

- (i) 10,517,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一九九九年：10,002,000港元)；
- (ii)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樓宇及投資物業；及
- (iii) 本集團董事陳進財先生及林慕娟女士所擁有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

## 22. 股本

	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2,500,000,000股(一九九九年：5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2港元(一九九九年：0.10港元)之普通股	<b><u>50,000</u></b>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230,744,000股(一九九九年：23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2港元(一九九九年：0.10港元)之普通股	<b><u>24,615</u></b>	<u>23,000</u>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 股份拆細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二日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使本公司法定股本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拆細股份，而已發行股本23,000,000港元則分為1,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拆細股份。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股本 (續)

### 發行新股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發行共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入賬列為繳足，向獨立第三者支付認購 eSolutions Holding Limited 48%權益之代價。

### 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七日按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所持每五股股份可獲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紅利發行認股權證，而根據紅利發行亦已發行245,000,0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至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六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任何時間，按認購價每股0.30港元(在若干情況下或會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全面行使上述認股權證會導致發行245,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份，而本公司可集資73,500,000港元。年內，5,744,000份認股權證獲行使，認購5,744,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其餘239,256,000份認股權證並無行使，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六日到期。

### 購股權

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根據獲股東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條款，董事會獲授權酌情邀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根據該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而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本公司於本年度或上年度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配售

於結算日後，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議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八日通過之決議案以及透過配售方式，本公司按每股0.023港元之價格發行共2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普通股。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儲備

#### 本集團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企業擴展 基金* 千港元	匯價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一九九九年						
一月一日	8,258	710	429	(56)	17,132	26,473
本年度虧損	—	—	—	—	(49,454)	(49,454)
於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零年 一月一日	8,258	710	429	(56)	(32,322)	(22,981)
發行股份所產生	21,108	—	—	—	—	21,108
發行股份之費用	(17)	—	—	—	—	(17)
滙兌調整	—	—	—	29	—	29
本年度虧損	—	—	—	—	(38,315)	(38,315)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349</u>	<u>710</u>	<u>429</u>	<u>(27)</u>	<u>(70,637)</u>	<u>(40,176)</u>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根據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超出本公司就兌換該等股份所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 企業擴展基金乃根據中國合資經營法之規定每年進行撥款及設立。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儲備 (續)**

##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8,258	64,809	(46,594)	26,473
本年度虧損	—	—	(49,791)	(49,791)
於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8,258	64,809	(96,385)	(23,318)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 發行股份所產生	19,500	—	—	19,500
發行股份所產生	1,608	—	—	1,608
發行股份之費用	(17)	—	—	(17)
本年度虧損	—	—	(22,553)	(22,553)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349</u>	<u>64,809</u>	<u>(118,938)</u>	<u>(24,780)</u>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根據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價值超出本公司就交換該等股份所發行股份之面值。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繳入盈餘可在若干情況下分配。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a)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對賬表：**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b>(38,761)</b>	(50,263)
利息支出	<b>5,384</b>	12,539
利息收入	<b>(659)</b>	(3,033)
折舊	<b>414</b>	859
商譽撇銷	<b>21,000</b>	—
土地及樓宇減值撥備	<b>2,480</b>	6,833
投資物業之重估減值	<b>3,700</b>	4,647
存貨減少	<b>7,815</b>	8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b>6,477</b>	(4,508)
應收交易款項及票據之減少	<b>13,173</b>	83,808
應付交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b>(6,439)</b>	2,460
已收按金減少	<b>(42)</b>	(582)
滙兌調整	<b>29</b>	—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b><u>14,571</u></b>	<b><u>53,635</u></b>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b) 本年度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包括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信貸收 據貸款、 銀行貸款及 透支 千港元	應付 融資租約 千港元	(償還)/新增 董事墊款 千港元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之結存	31,258	224,395	420	—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	5,659	(420)	3,000
列作等同現金項目之短期信託 收據貸款、銀行貸款及透支減少	—	(171,455)	—	—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之結存	31,258	58,599	—	3,000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1,706	(11,132)	—	(487)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列作等同現金 項目之短期信託收據貸款、銀行 貸款及透支減少	21,000	—	—	—
	—	(724)	—	—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存	<u>53,964</u>	<u>46,743</u>	<u>—</u>	<u>2,513</u>

- c)** 其他經營開支乃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條而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6，包括土地及樓宇減值撥備2,480,000港元(一九九九年：6,833,000港元)、投資物業重估虧損3,700,000港元(一九九九年：4,647,000港元)及呆壞賬撥備380,000港元(一九九九年：908,000港元)，並無對本集團造成現金流動之影響。

外匯收益淨額899,000港元(一九九九年：2,760,000港元)之已變現部份已計入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而未變現之197,000港元(一九九九年：926,000港元)對本集團並無造成現金流動之影響。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向於中國若干附屬公司注資 之訂約資本承擔	<b><u>3,500</u></b>	<u>9,100</u>
外匯遠期合約	<u>—</u>	<u>6,618</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其他重大承擔（一九九九年：無）。

**26. 或然負債**

a) 於結算日，並未於財務報表所作出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由本公司作出 擔保並由下列公司 動用之銀行信貸				
— 附屬公司	—	—	<b>46,743</b>	58,599
— 關連公司	<b>23,570</b>	23,867	<b>23,570</b>	23,867
	<b><u>23,570</u></b>	<u>23,867</u>	<b><u>70,313</u></b>	<u>82,466</u>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或然負債 (續)

- b) 上年度，由於需求突然減少，使本集團無法落實數項與兩名賣方簽署之購買汽車合同。合同所涉及之總值約為125,000,000港元。

賣方採取法律行動要求履行合同及徵求賠償。本集團同意支付賠償合共4,971,000港元。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2,321,000港元，而餘額2,650,000港元之撥備亦已計入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交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然而，一名賣方在現階段正徵求額外賠償約7,600,000港元。

在徵詢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對上述額外索償有充份抗辯理由，因此毋須作出額外撥備。此外，本集團已向該賣方就未能按本集團之訂單送交汽車而提出反索償。

## 27. 關連人士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就本公司董事陳進財先生及林慕娟女士控制之Winsley Investment Limited (「Winsley」) 所欠付之未償還抵押貸款約23,570,000港元向銀行相應作出賠償保證。Winsley從事物業投資，亦共同及個別承擔銀行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

於結算日後，Winsley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日償還該筆按揭貸款。

## 28. 退休金計劃

隨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在香港生效後，本集團亦已參與由獨立服務供應商管理之集成信託強積金計劃。僱傭雙方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月薪(以20,000港元為上限)5%向強積金計劃強制供款。

## 29.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